

# 平原示范区教育专项规划设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yxqcs-20190402

同意发布

吴玉国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教体卫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百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



# 平原示范区教育专项规划设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yxqcs-20190402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教体卫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百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	14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6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百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教体卫局的委托,就平原示范区教育专项规划设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报名参加,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项目名称:平原示范区教育专项规划设计项目

二、项目编号:pyxqcs-20190402

三、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四、预算金额:61.36 万元

五、合格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15年、2016年、2017年)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如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5、2019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6、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后)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提供查询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

1、网上报名、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4月28日8:30至2019年5月6日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售价:200元/份。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文件工本费,磋商文件工本费现场收取,未缴纳磋商文件工本费的磋商供应商,不具备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3、磋商文件下载地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注:按以上要求获取了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七、关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示。潜在磋商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八、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5月20日上午09:00整，在此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恕不接受。

九、响应性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第六开标室。

十、说明：

1、本项目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不再受理项目报名。

2、磋商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先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注册成为会员并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步骤请参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内“网上报名须知”。

3、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报名。磋商供应商网上报名时，请在欲报名的公告下方点击“我要报名”，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化招投标平台，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等操作。具体操作请进入电子化招投标平台后，参见帮助中心中的“网上报名操作手册”。

4、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请潜在投标磋商供应商注意查看。

十一、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教体卫局

联系人：吴亚超

联系电话：15893805680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市民之家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百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云生

联系电话：13839083980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康宁街交叉口亚新广场

十二、监督单位及电话：

新乡平原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3-7553101

河南百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平原示范区教育专项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pyxqcs-20190402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教体卫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市民之家 联系人：吴亚超 电话：1589380568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百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康宁街交叉口亚新广场 联系人：何云生 电话：1383908398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供应商 资格条件	见公告
8.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交纳形式：供应商须选用电汇或转帐支票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 3、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到帐时间为准）
10.	设计周期及质量	设计周期：60日历天 质量：规划应达到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范的要求。
11.	质保期	一年
12.	磋商文件发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p> <p>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20 日 09:00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p>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p> <p>正副本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标识。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17.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自行收集规划所需基础资料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19.	成交结果公告	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媒体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收取，10000.00 元。
22.	付款方式	项目成果提交规划评审会议研究通过后支付 95%，剩余费用自通过评审后一年支付。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百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供应商。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

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

14.1 如本项目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保证金作为投标响应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2 磋商保证金结算方式：磋商供应商应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缴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结算凭证上的交纳人名称必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如下：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行：工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XXXXXXXXXXXXXXXXXXXX (以系统生成子账号为准)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西段

14.3.1 磋商保证金账号( (即系统生成子账号) )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用CA登陆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保证金账号获取，此时银行会分配一个保证金账号，投标单位需要向该保证金账户缴纳保证金。

(2) 缴纳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和投标人库中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如果不一致会导致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缴纳情况，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缴纳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请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保证金页面中打印本项目《保证金支付回执单》，将支付《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4) 从交易系统中打印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样式如下：



磋商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转账，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2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本息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本息将在成交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6.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6.4 **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密封在一个密封袋（箱）中（正本、副本、电子档数量见第二章要求），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档”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7.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标段）号（如有）
- （3）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2 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磋商时，磋商小组将核实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代表是否与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委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委托人身份、或实际参加磋商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3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

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磋商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3.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授权委托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供应商或者其授权委托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 第三章 合同

# 规划设计合同书

(平原示范区教育专项规划设计项目)

委托单位：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教体卫局

规划单位：

合同编号：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或自行拟定合同)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政府采购中心第\_\_\_\_\_号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金额。

二、质量要求及成交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成交方出具的成果必须通过省市验收审核。

三、付款方式:项目成果提交规划评审会议研究通过后支付95%,剩余费用自通过评审后一年支付。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成果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付成果部分的\_\_\_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按逾期交付成果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_\_\_\_\_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六、附则

1、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项目解读

#### （一）规划背景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类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承载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希望。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百城提质工程建设，新乡市围绕“三带三区两城多镇”的总体布局，打造宜居、谊邻、宜业、易商、怡游、宜教、颐养于一体的平原示范区。平原示范区教育专项规划的编制，为进一步推进平原示范区基础教育均衡化、均质化发展，完善教育资源配置，提高城市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奠定基础。

#### （二）规划目的

平原示范区教育专项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综合性、政策性和公共性等特点，教育资源又是整个城市的重要公共设施之一。为适应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范围内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保证居民的适用要求，更好地贯彻执行平原示范区总体规划、教育发展的有关法规和政策，使平原示范区教育专项规划更具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优化教育结构，保证教育专项均衡发展，满足平原示范区居民子女的上学需求，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可靠、充足的教育资源。

## 二、规划总则

###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平原示范区行政辖区。

### （二）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6年）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
- 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布局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意见》；
- 9、《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10、《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 11、《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 12、《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 13、《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 14、《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 [2002] 102 号
- 15、《河南省义务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

### （三）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教育领域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完善

教育功能、优化教育环境，促进教育公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适应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教育专项规划的建设和发展需要。

#### **（四）规划原则**

##### **1、科学布局、协调发展的原则**

适应人口增长、产业布局 and 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统筹平原示范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社区平原示范区教育专项规划资源配置，为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 **2、统筹城乡、促进公平的原则**

加强农村学校、困难地区、薄弱学校、弱势群体教育资源配置，缩小差距，保障城乡居民平等接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权利；扩大增量，优化布局，解决城市发展和人口急剧增长带来的教育专项不足、学位紧张问题。

##### **3、超前规划、服务发展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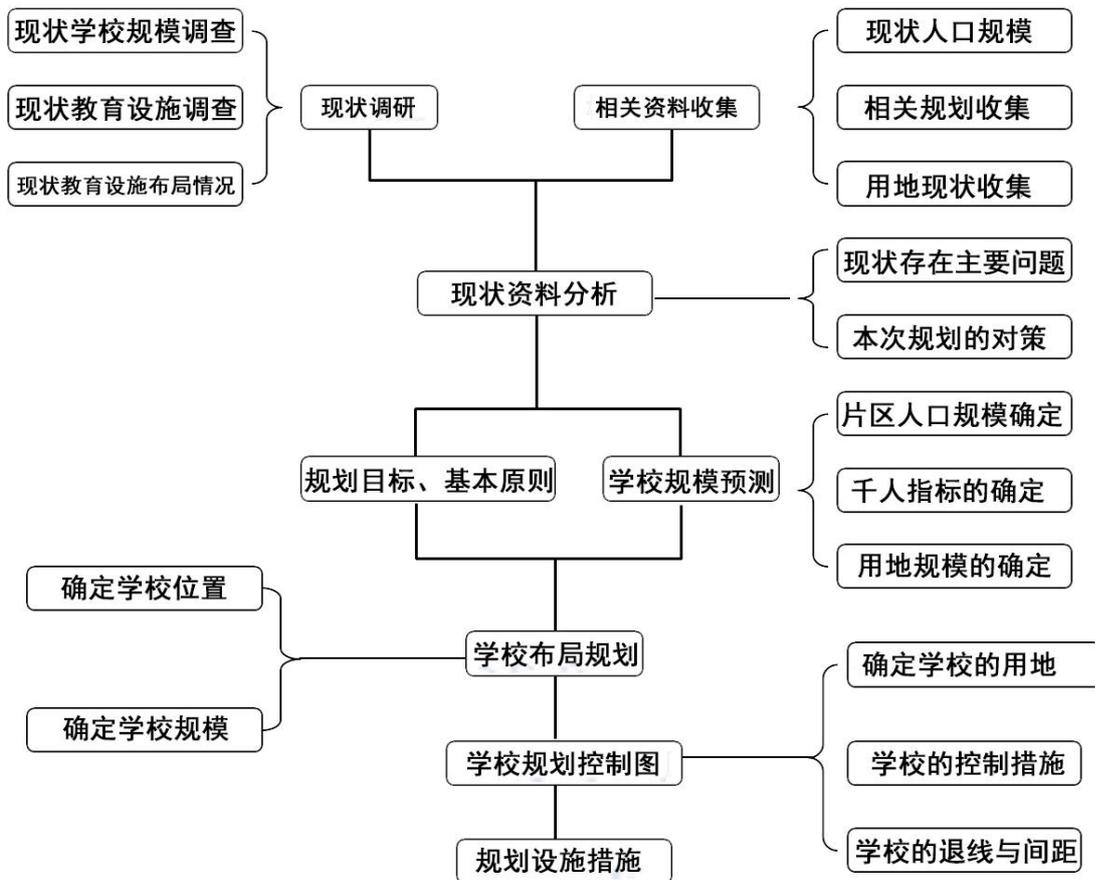
以小班化、信息化、国际化为重点，对各级各类教育专项进行前瞻性规划；加强与素质教育密切相关的现代化教育装备、校外教育专项和教育信息化建设，满足创新人才培养需求；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促进高等教育发展，提高社区教育水平。

##### **4、预留充分、建设有序的原则**

以平原示范区总体规划和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居住人口规模为基础，预测教育专项规划需求规模，统筹规划教育专项规划发展空间；以学龄人口增长预测和居住社区建设计划为基础，制定教育专项规划分阶段建设计划，确保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教育资源合理配置。

## （五）技术路线

本次规划通过现状调研、相关资料收集，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确定规划目标和技术要求，明确学校规模，对教育专项进行空间布局规划。为保证教育用地的有效落实，编制学校规划控制图则，制定相应规划实施措施。



## 三、规划重点、难点及对策

### （一）规划重点

根据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总体规划的总体发展定位要求，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分析现状，有效指导规划期内教育专项的建设与改造，优化教育

结构，保证教育专项均衡协调发展，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可靠、充足的教育资源。

1、现状及问题分析。调查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范围内教育专项现状，分析教育专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教育发展的趋势，为教育专项合理规划提供依据。

2、规划目标与原则。为适应城市的现代教育事业发展需求，保证居民的适用要求、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盘活教育用地资源存量，提高学校建设用地标准，完善基础教育专项空间布局体系，实现基础教育专项的均衡化、优质化、公平化，促进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范围内基础教育事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3、优化用地布局结构，提高教育专项的服务能力和教育质量。根据地方实际情况与需求，优化城市中小学布局，重点对城市基础教育资源进行整合，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城市中小学布局规划，因地制宜科学的、合理的做好城市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应满足城市总体规划、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提出合理的教育专项总体布局和布局原则，优化落实用地规划，统筹考虑中小学千人指标变化趋势、规划居住人口数量和空间布局特征等影响因素，坚持规模办学为主，合理设置中小学校规模，优化办学条件，布局各类教育专项。

4、中小学规模预测。统计期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范围内的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人口出生率的分析及近几年学生的增长情况，综合考虑周边区域的综合水平、结合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城市定位、未来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的发展和国家政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提出千人指标的指导值。

5、学校教育专项用地指标。中小学校用地一般由学校建筑用地、自行车库及机动车停车库用地、学校运动场地、学校绿化用地等，针对不同类型的教育专项，依据相关规范，结合省、市指导文件，制定分层次的教育专项的建设标准，合理设置中小学校规模，优化办学条件，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6、近期规划建设与规划实施保障。提出分期建设时序，确定近期重点解决中、小学教育专项紧缺和适龄学生入学困难的问题，具体落实规划范围内急需配建的中、小学校用地，划定学校用地规划控制线，落实到用地空间上。同时，结合实际提出教育专项建设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对各时期规划操作实施提出总体要求，拟定年度实施计划，强调规范行业管理、部门合作、政企协同、公众参与等公共策略，加大教育专项建设的投入力度，逐年增加教育专项投入。

7、编制《城市学校规划控制导则》，保证学校的班级规模与用地规模，实现学校布局合理和配套设施完善的目标。

## **（二）规划难点**

在平原示范区总体指导下，与城市发展水平相协调，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盘活教育用地资源存量，提高学校建设用地标准，完善基础教育专项空间布局体系，实现基础教育专项的均衡化、优质化、公平化。

1、准确把握人口发展趋势，合理分区配置与空间布局规划。

结合城市发展方向及居住用地分布预测人口规模和分布情况，确定地方实际需求，分区构建各等级教育专项体系，依据国家与地方规范提出各级教育专项的配置标准，以适度超前原则布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鼓励设

置民办小学。依据上位规划要求，提出合理的教育专项总体布局和布局原则，优化落实教育用地，并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及其密度，考虑服务半径、适度超前等综合因素，布局各级教育专项。

## 2、提出对教育专项建设用地的控制要求。

整合教育资源，努力做到教育公平，实现义务教育标准化办学，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提高平原示范区城市教育的整体水平。明确将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规划教育专项用地在控规中落实到用地位置与规模，并提出对教育建设用地规划引导。包括对中小学用地的用地规模、场地要求、教学设施配套要求、教育专项建筑与平面布局引导、生均用地与学校建设规模标准等。

## 3、近期建设规划与实施保证。

拟定年度实施计划，提出分期建设时序，确定近期重点建设的教育专项项目，落实规划学校建设。同时，结合实际提出教育专项建设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对各时期规划操作实施提出总体要求，拟定年度实施计划，落实学校建设，建立联席审查制度，加强建设和管理的透明度强调规范行业管理。

### **（三）规划对策**

为切实保障本次规划的可行性和科学性，规划针对教育专项重点、难点有效实施，提出以下对策：

1、科学布局、优质服务。根据现状用地情况，并结合规划中的用地布局，选择条件良好的校址，使学校的服务半径更加合理，班级规模与服务人口规模相适应，形成科学、合理的学校布局，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范

围内的居民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

2、多样并举、良性发展。为提高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内学校的教学质量，提出多样并举的思路。探索异地办学、联合办学、民办办学的模式及自建学校等多种方式，使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内学校的教学水平快速提升。基于多种办学模式的前提下，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进各种教育政策的落实，形成教育专项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教育事业的良性发展。

3、步步为营、稳步推进。在科学合理的学校布局，多样并举的办学模式基础上，选择教育专项现状初具规模的区域，通过政府资金建设知名学校，以名校的示范带动作用，吸引学生在此入学。提出符合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实际情况的教育专项发展步骤，在保证硬件设施的条件下，同时注重软件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的教育专项建设，实现规划目标。

4、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针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教育专项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改善措施；严格执行教育专项的配置标准，保障教育专项的标准化建设；合理组织建设时序，优化教育专项的软件环境，改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教育专项现状。

#### 四、工作进度安排

工作进度安排计划表

序号	编制阶段	工作内容
1	收集资料 踏勘现场	充分进行现状调研、收集现状资料、相关图纸和进行现场踏勘

2	编制规划方案	根据第一阶段的调研成果，综合分析规划区域内的教育专项现状所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未来城市发展面临的挑战，提出规划方案。主要成果包括方案图纸及编制说明书大纲
3	初步方案汇报	召开方案汇报会广泛听取规划区各相关主管部门及专家、地方代表等各方意见改善方案
4	初步方案完善	根据方案汇报会议纪要，各专业深入完善规划方案设计，对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优化，包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规划文本
5	初步成果汇报	召开方案汇报会广泛听取规划区各相关主管部门及专家、地方代表等各方意见形成正式纪要，完善成果
6	编制规划成果	在中间成果基础上，结合二次汇报主管部门意见及建议，完成规划成果。最终成果包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规划文本
7	成果鉴定评审	召开项目评审会议，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
8	修改完善成果	根据专家鉴定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9	报规委会	将中间设计成果报新乡市规划委员会审核。
10	提交成果	按照新乡市规划委员会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正式规划成果。

工期优化：合理安排工期前提下，在每一个阶段，及时汇总反馈意见，完善规划成果，提前完成规划编制。

## 五、成果构成

### （一）成果构成

本次规划成果的构成由三部分组成，分为文本、图纸和说明书。规划文本和图纸为本次规划的法定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说明书作为附件。

#### 1、规划文本包括：

（1）文本以条文方式概括规划结论，文本表达准确、规范、清晰，内容明确简练，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 （2）文本主要内容包括：

- ①总则。包括编制依据、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范围与期限等。
- ②发展目标。包括总体发展目标、近远期发展目标。
- ③布局规划。包括教育专项规划策略、规划标准、规模需求、规划布局 and 单元管控等。
- ④近期建设规划。包括教育专项近期建设的重点与策略、各类教育专项统计归类等。

⑤实施措施。包括规划实施的“一张图”管理、实施保障等。

#### 2、规划图纸包括：

- （1）规划用地位置图（区位图）
- （2）教育专项分布现状图

- (3) 教育专项规划片区划分图
- (4) 小学教育专项现状图
- (5) 初中教育专项现状图
- (6) 高中与职高教育专项现状图
- (7) 小学教育专项规划图
- (8) 初中教育专项规划图
- (9) 高中与职高教育专项规划图
- (10) 其他相关图纸

3、附件包括：

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政策文件、意见征求、基础资料、问卷调查等）。

## **（二）最终成果打印**

- 1、包含文字材料及图纸的最终成果缩印本。
- 2、汇报用 PPT 文件文本。
- 3、其它阶段性成果汇报按需提供。

## **六、规划质量及保障服务措施**

### **（一）规划质量**

#### **1、编制深度**

##### **①、进一步深化平原示范区总体规划**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总体规划的编制阶段，教育专项只是大体上确定了其用地布局，并没有确定各阶段教育专项的班级规模、标准的空间布局、建设控制指标等。本次专项规划依据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总体规划，从专业

的角度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教育专项内容做更进一步精细地统筹安排，包括各阶段教育专项的总体建设规模，空间布局、建设控制指标及主要建设项目的安排等。

## ②、满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规划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小学校设计规范》、《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河南省义务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 ③、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本次专项规划编制与法定图则规划相协调，重点在于落实教育专项用地。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合力规划各阶段教育专项用地。根据教育专项总体布局设想与项目组进行沟通 and 协调，将教育专项规划落实到用地，为下一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项目的实施管理提供依据。

## ④、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

规划编制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本次专项规划对周边发达城市和大城市的教育专项的建设情况和特点，有选择的吸收和借鉴国内在教育专项规划方面的成功经验，从规划研究与编制、规划实施与管理进行创新性和可操作性设计。

## 2、质量标准

规划设计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管理程序，强化设计质量控制。严格执

行国家及行业设计标准、规范、规程，特别是国家强制性规范条例；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并符合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提出的要求、指标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主要内容  
包括校对、核查、审查三个环节：

①校对环节主要是检查成果文件的完整性、纸质文件的准确性、电子文件的规范性三个方面。

②核查环节主要核查现状信息是否准确、与现状已审批建筑、相关规划以及技术规范是否一致。

③审查环节是对规划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检查。重点进一步核对规划内容是否严格依照了控规导则技术规程的要求。

针对本项目，我院阶段成果采取三级审查的方式保障产品质量。在项目设计各阶段，编制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依据，提出设计原则和设计控制进度，报审定部门审批。首先是项目组内部一级审查，每周五下午对本周工作内容进行技术审查和讨论，以保证工作进度和技术方向正确。其次是项目小组和设计室内部审查，阶段成果由项目小组内部互审之后，由项目小组组长、设计室主任、主任工程师再进行审查。最后是院技术委员会三级审查，按照工作进度，阶段成果向院技术委员会汇报，确保工作质量。

## **（二）保障措施**

### **1、人力资源保障**

我院将抽调精干人员，配备具有同类规划设计经验丰富的高级规划师和工程师组成项目设计组，项目负责人技术精湛，责任心强，经验丰富。

项目组包括高级规划师、工程师。另外，我院还将根据情况抽调若干名助理工程师负责图纸绘制和相关的辅助研究工作，抽调若干名后勤人员服务该项目。

## **2、时间保障**

①倒排工期，严格控制时间节点，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由院长进行项目整体进度控制，把握关键性时间节点；由设计小组组长组织每周五的项目例会，控制分项工作节点。

②根据项目进度，组织安排加班加点，保证项目进度。

③制定奖惩措施，提前完成工作进行奖励，延期完成工作进行惩罚。

### **（三）后期服务措施**

我们将在项目完成后，后续服务采取以下措施：

1、 抽调项目小组核心成员，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动态跟踪，并及时修改完善。

2、 指定专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咨询，对于实施中的技术问题，我们会保障 24 小时专线沟通服务，并及时给予答复，一旦需要会立即奔赴现场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与解决；

3、 培训相关人员，帮助委托方指导或讲解相关规划知识，给相关部门汇报讲解，便于更好了解本项目。

4、 加强与规划管理部门的沟通，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及时深入的互相沟通，对规划成果进行动态跟踪维护。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服期限、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 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社保证明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纳税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函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 采购网查询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声明函 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9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8 项规定
<b>条款号 2.2</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条款号 2.2.3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报价 (30 分)	报价评审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3 (2)	商务部分(30分)	1、投标人类似业绩 (8 分)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规划编制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最多得 8 分。注：响应性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2、投标人信誉 (5 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并在有效期内的，三者齐全者得 5 分，缺一项此项得 3 分，缺两项得 1 分，三者均无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证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3、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10 分)	(1) 拟派项目组主要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配备的各设计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且具备注册

			<p>规划师资格的，每人次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2) 项目组成人员的专业有给排水、建筑、园林、环境工程专业配备齐全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证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p>
		4、信用评价（3 分）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0.5 分，其他信用等级不得分；</p> <p>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要求如下：</p> <p>(1) 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a href="http://www.xyhnw.com/">http://www.xyhnw.com/</a>）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p> <p>(2) 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5、项目承诺（4 分）	<p>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带队参加的得 2 分，项目实施全过程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的得 2 分。</p>
2.2.3 (2)	技术标 (40 分)	1、企业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0-3 分）	<p>具有合理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有明确的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和阶段划分，承诺可按照时间要求完成项目，完全满足得 2-3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2、服务质量及项目进度保证（0-8 分）	<p>(1) 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方法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4 分，基本满足得 1-2 分，培训方案较差不得分，</p> <p>(2) 针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和方式及如何保障规划内容的完整性和全面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4 分，基本满足得 1-2 分，培训方案较差</p>

			不得分。
		3、培训方案(0-8分)	培训内容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6(含)-8分, 基本满足得4(含)-6分, 培训方案较差得2-4分。
		4、项目组织机构(0-6分)	项目人员安排组织计划详细、科学、合理的得4(含)-6分; 基本详细、科学、合理的得2(含)-4分; 较差的得0-2分。
		5、规划理念、规划技术路线与方法(0-10分)	(1) 提出的规划理念科学, 符合平原新区实际情况完全满足得4-5分, 基本满足得2-3分, 较差不得分。 (2) 制定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合理, 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得4-5分, 基本满足得2-3分, 较差不得分。
		6、信息保密措施及企业服务承诺(5分)	(1) 向现场派专业技术人员的承诺(1-2分)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服务(1-3分)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 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 或所作解释不合理, 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 对该磋商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项目名称)

# 响应性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四、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五、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六、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附项目部组成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技术标部分（格式自拟）
- 八、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或截图
- 九、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

##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教体卫局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4) 如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数额向磋商代理人提交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报价函附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大 写： _____		
	小 写： _____		
质量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备注			
设计周期	_____ 日历天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磋商保证金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附入响应文件)

四、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五、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附项目部组成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技术标部分（格式自拟）

八、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或截图

九、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